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0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王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7,5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變更上開請求本金額為20,462元，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23日14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與莊敬二街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游明珍所有、由訴外人張志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、系爭事故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總計337,586元(含零件費用302,600元、工資21,756元、塗裝13,230元)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復考量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及被告就系

01 爭事故僅有30%肇事責任，減縮對被告之請求賠償金額。爰  
02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  
03 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導致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  
04 原告20,4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本院113年竹北小字第539號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  
07 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、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 
10 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  
11 照、駕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車損相片等  
12 件影本為據(見本院卷第11-34頁)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
13 竹北分局114年6月6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43601653號函暨受  
14 理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調查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5-71  
15 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然原  
16 告主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30%之過失責任，故應負侵  
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詞置  
18 辯。

19 (二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法侵權行為之成  
21 立，必須賠償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  
22 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存在為前提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  
23 爭車輛之損害負責，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  
24 失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25 (三)、原告雖據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見本院卷  
26 第55頁)，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亦有「未注意左測狀態」之  
27 過失云云，然查本院113年竹北小字第539號(下稱系爭他  
28 案)就系爭事故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勘驗結果為：  
29 「彩色畫面。依卷內資料判斷可知為5080-A5(現場圖之B  
30 車，即本件被告車輛)之行車紀錄器畫面。B車等待行人通  
31 過斑馬線。有1輛白色自用小客車在畫面左方出現停等，依

01 卷內資料判斷可知為現場圖之A車（現場圖之A車，即本件系  
02 爭車輛），且應係從遠東百貨停車場駛出。行人通過完畢  
03 後，B車起駛直行。此時有1輛灰色廂型車擋在A車前面。檔  
04 案播放時間9秒時，灰色廂型車往前開走後，A車往前。檔案  
05 撥放時間10秒時，兩車發生碰撞」等情，有系爭他案判決書  
06 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6-97頁），可見系爭事故之發  
07 生，顯係訴外人張志銘駕駛之系爭車輛自停車場駛出而參與  
08 交通時，竟疏未注意讓斯時於道路上直行且行進中之系爭車  
09 輛優先通行，方致生系爭事故，訴外人張志銘就系爭事故之  
10 發生有全部過失，被告實無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
11 可言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不足採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3 付20,4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1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22 書 記 官 魏翊洳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